(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201/20220103235940.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0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0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相关乙二醇和 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 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1 年 9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 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存在倾销,国内相关乙二醇 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 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 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存在倾销,国内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 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产品描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oHaO)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丙二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oHaO)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具体产品范围如下:

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

序号	产品范围
1	乙二醇甲醚
2	二乙二醇甲醚
3	三乙二醇甲醚
4	四乙二醇甲醚
5	乙二醇乙醚
6	二乙二醇乙醚
7	三乙二醇乙醚
8	乙二醇丙醚
9	二乙二醇丙醚
10	乙二醇己醚
11	二乙二醇己醚
12	乙二醇异辛醚
13	二乙二醇异辛醚

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序号	产品范围
1	丙二醇乙醚
2	二丙二醇乙醚
3	丙二醇丙醚
4	二丙二醇丙醚
5	丙二醇丁醚
6	二丙二醇丁醚
7	三丙二醇丁醚

主要用途: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94400 和 29094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在列明的具体产品范围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美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陶氏化学公司 57.4%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2. 其他美国公司 65.3%

(All Others)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x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1月11日起5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美国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年1月10日